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 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向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问题,消除相关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同时,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治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